证券代码:603861 证券简称:白云电器 公告编号:临 2019-069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广州市轨道交通十二号线供电系统设备采购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及金额

合同类型:广州市轨道交通十二号线供电系统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金额:1,004,303,460.04元

●合同生效条件

合同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合同履行期限

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双方在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9年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1),确定公司为广州市轨道交通新建线路供电系统设备及运维服务采购项目的中标单位。上述中标项目包括以下10条线路:三号线东延、五号线东延、七号线二期、十号线、十一号线、十二号线、十三号线二期、十四号线二期、十八号线、二十二号线。

为便于项目管理,经双方协商一致,上述中标项目按线路分别签订合同。公司此前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广州市轨道交通十八号线、二十二号线供电系统设备采购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12)、《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广州市轨道交通三号线东延段、五号线东延段线供电系统设备采购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58)、《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广州市轨道交通十一号线供电系统设备采购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59)、《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广州市轨道交通十号线供电系统设备采购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60)、《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广州市轨道交通十三号线二期供电系统设备采购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64)、《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广州市轨道交通十四号线二期供电系统设备采购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66)、《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广州市轨道交通七号线二期供电系统设备采购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68)。本次签订的合同为广州市轨道交通十二号线供电系统设备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1. 合同名称:广州市轨道交通十二号线供电系统设备采购合同

2. 买卖双方:

“买方”、“甲方”: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卖方”、“乙方”: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3. 合同背景:广州市轨道交通新建线路供电系统设备及运维服务采购项目主要目标是实现“供货-运维服务一体化”,提高系统总体质量、降低全生命周期成本。

4. 合同目的:加快项目建设、加快推进工程的实施、降低全寿命周期成本,提高公共服务效率、公共产品质量、维护各方合同主体的合法权益。

5. 合同内容:主要包括供货及伴随服务和资金成本两部分。

(1)供货及伴随服务:供货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工具、仪器、软件、技术文件和相应材料;伴随服务是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

(2)资金成本:本项目部分供货及伴随服务费的支付与15年运维服务考核结果相结合,乙方结合本合同的付款方式自行筹措建设期供货及伴随服务费的缺口资金,乙方自行考虑由此发生的融资成本。

6. 线路建设期:2018-2023年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 公司名称: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地铁”)

2. 法定代表人:丁建隆

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4. 注册资本:5842539.674万人民币

5. 注册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238号万胜广场A座

6. 实际控股人:广州市人民政府

7. 广州地铁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合同主要条款

(一)合同金额

合同总价为1,004,303,460.04元,其中供货及伴随服务部分总价为868,173,807.09元,资金成本部分总价为136,129,652.95元;

供货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工具、仪器、软件、技术文件和相应材料;伴随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比如设计、安装督导、调试督导、提供技术援助、培训、质量保证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二)结算方式

根据资金来源不同,分阶段分别办理结算:

1. “三权移交”后办理供货及伴随服务结算,其中:

(1)预付款为合同货物及伴随服务总价款的10%;

(2)进度付款为合同货物及伴随服务总价款的20%;

(3)到货付款为合同货物及伴随服务总价款的20%;

(4)预验收付款为合同货物及伴随服务总价款的5%;

(5)结算完成付款为合同供货及伴随服务总价款的5%;

(6)绩效考核挂钩付款为本合同中供货及伴随服务结算价款的40%,在运维服务期15年平均支付。

“三权移交”是指线路调度指挥权、属地管理权、设备操作维护使用权的移交。

2. 配合并服从甲方以政府批复的财务决算时点办理试运营结算。

3. 运维服务期届满后办理运维服务费结算。(仅适用于含运维服务的线路)

4. 按甲方要求办理资金成本结算。(仅适用于含运维服务的线路)

(三)资金成本部分

1. 融资金额为供货及伴随服务费结算价的40%,资金成本自运维服务期起计,按照等额本金法计算,运维期每期供货及伴随服务费支付之日后便不再计取该期供货及伴随服务费的融资资金成本。

2. 乙方每年发生的融资资金成本在每年11月向甲方申请支付及详细的计算依据、合法合规的增值税发票。供货及伴随服务费结算之前,暂按供货及伴随服务费签约合同价的40%为融资总金额计算,供货及伴随服务费结算后按实际结算价调整融资金额及融资成本,未支付的供货及伴随服务费在剩余运维期间按年均分摊支付。

3. 资金成本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5年期以上贷款基准利率下浮0%,日利率等于年利率除以365天,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中国人民银行5年期以上贷款基准利率调整则按实调整各时期贷款利率,但下浮率不调整。

4.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根据乙方运维服务情况或甲方经营需求等,提前支付或增加货物价款支付比例,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5. 甲方保留调整每期供货及伴随服务费支付比例、支付时间的权利,并相应调整计算资金成本的本金及资金占用天数,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四)生效条件:合同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合同生效日期以最后签字盖章日为准。

(五)合同签署地点: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

(六)争端的解决: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先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到协议时,则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即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的有管辖权的法院提出诉讼。

(七)合同履行期限: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双方在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八)合同变更

1. 甲方根据工程实际进度和工程需要,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乙方发出通知,在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修改/补充;

2. 如果合同变更使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合同价格或交货时间或两者可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

3. 市场价格波动调整

合同执行过程中,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的变化率大于5%或小于-5%,合同价格可以作相应调整,主要原材料范围包括:铝材和铜材。

4. 合同变更/修改时,合同甲乙双方按下述方式确定调整合同价格:

(1)对合同中已有项目的增加或删除,按合同已列明的单价计算调整合同价格;对同一品牌、同一规格型号的设备,如多条线路或同一线路中有多个单价的,设备数量增减加回按中标价修正原则确定的单价进行调整。

(2)对合同中已明确并有定价的选项及替代方案,按合同列明的相应的金额计。

(3)对合同中尚未明确和定价的选项及替代方案,其金额须由合同甲乙双方按以下一种或多种方法协商确定:

(A)根据合同规定的原则计出总价;

(B)根据合同中类似货物单价和/或单位费率计算而计出总价;

(C)根据合同价格类推和/或按比例计算而计出总价;

(D)根据合同规定的相应成本确定。

如果甲方决定变更,乙方应有权得到下列付款:

(A)由于此类变更而使部分已实施的工程变为无用而导致的费用;及

(B)对已经制造或正在制造的设备进行必要改动的费用,或对任何已做但因此类变更而必应进行改动工作所产生的额外费用。

甲方应在此基础上确定费率或价格,并考虑到有部分资金乙方可以从第三者得到补偿的情况。

(九)合同终止

1. 合同终止包括以下几种情形:

(1)当甲乙双方完成了合同中规定的所有责任和义务,合同终止;

(2)乙方违约时的终止和甲方违约时的终止;

(3)因甲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4)因不可抗力而终止合同。

2. 由于不可抗力及政府政策变化造成的合同解除的,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如出现这种情况,甲方已收货的产品验收合格的按合同约定支付货物价款;半成品及已购原材料的费用双方协商解决。乙方应做好技术资料的移交。

三、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次签订合同金额1,004,303,460.04元,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合并营业收入的34.5%。

本次合同签订,标志着公司《基于大数据的城市轨道交通供电设备全寿命周期管理工业互联网平台》创新成果,继在广州轨道交通三号线嘉禾望岗地铁站、四号线南沙港客运站地铁站试点运行后,在轨道交通整线应用上取得了战略性突破,对公司2019年度及后续年度的经营业绩、轨道交通行业全国市场开拓、公司在系统集成、整体解决方案、项目管理、运维服务等方面的能力提升有积极影响。

四、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1. 合同履行周期较长,存在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如期或全面履行的风险;

2. 项目综合建设周期暂定为2018-2023年陆续建设完成并开通,客户可根据线路工程的实际情况对工期计划进行调整,具体线路的建设和开通日期存在不确定性,可能会出现工期计划延后的风险,对收入确认产生一定的不确定性;

3. 合同货款回收分阶段按比例执行,虽然资金成本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但由于周期较长,存在货款回收缓慢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2933 证券简称:新兴装备 公告编号:2019-062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及自筹资金出资人民币20,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南京新兴东方智能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并以之为主体实施南京新兴航空装备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7月1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现将该投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该投资事项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相关内容如下:

(一)名称: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有限公司

(二)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三)住所:南京市江宁区空港经济开发区飞天大道69号(江宁开发区)

(四)法定代表人:向子琦

(五)注册资本:20000万元整

(六)营业期限:2019年09月04日至2039年09月03日

(七)经营范围:航空航天装备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航空航天装备研发、生产、销售;空间飞行器、无人机系统及产品的研发、销售;航空起动机、发电机系统、航空航天电网及控制系统、电源系统、电机及控制系统、机器人系统的研发、技术转让、销售;计算机及电子电气设备、光电设备、智能机电设备、仪器仪表的研发、生产、销售;计算机设备检测服务;软件开发;应用软件服务;基础软件服务;计算机辅助设备研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备查文件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19-050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经营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公告所载的财务数据为母公司初步核算数据,未经审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母公司2019年8月主要财务数据

项 目	2019年8月	2019年1-8月
营业收入(万元)	18,401.65	160,459.05
净利润(万元)	14,844.96	44,233.71
	2019年8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股东权益(万元)	2,354,499.05	2,354,633.81

注:2019年1月1日股东权益为公司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与计量》会计准则调整后的金额。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6日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证券代码:600016 编号:2019-05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押、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股份”)通知,获悉东方股份于2019年9月4日对所持本公司A股普通股58,800,000股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同日,东方股份向中国进出口银行黑龙江省分行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104,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24%,质押期限1年。上述解除质押及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9年9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东方股份持有本公司普通股1,280,117,123股,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1,278,009,48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92%。东方股份的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有限”)持有本公司普通股35,000,000股。东方股份与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人寿”)于2016年6月29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于2018年12月27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东方有限与华夏人寿于2018年12月27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东方股份、东方有限和华夏人寿持有本公司可行使表决权股份数合计为3,463,910,55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91%。东方股份、东方有限及华夏人寿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1,278,009,488股,占东方股份、东方有限和华夏人寿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的36.89%,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92%。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5日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 2018年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A股简称:	红太阳
保荐代表人名称:	高金余	上市公司A股代码:	000525
报告年度:	2018年	报告提交时间:	2019年9月5日

本保荐机构保证保荐工作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保荐工作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被保荐的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红太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基本情况:

红太阳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于2006年5月29日经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红太阳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内容:全体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由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做出的3.4股股票的对价安排,非流通股股东共需送出公司股票43,998,000股,公司控股股东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安排对价43,998,000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2、红太阳股权分置改革的实施情况

红太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的A股股权登记日为2006年6月6日,对价股份上市日为2006年6月7日。

3、红太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4、红太阳2018年因股改形成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情况

无

二、被保荐的上市公司的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有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有关股东做出的特别承诺

红太阳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除遵守上述法定承诺外,公司控股股东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特别承诺将在红太阳 2006-2008 年度股东大会上依据相关规定,提出分红议案,并保证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对该议案投赞成票,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非累计可分配利润)的 60%。

2、股东履行承诺的情况

截至目前,红太阳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已经得到严格完全履行。

红太阳集团在红太阳2007年3月29日的董事会上,提出2006年度股利分派方案,拟以红太阳2006年末总股本280,238,84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2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17,374,808.20元,超过当年可分配利润28,673,670.47元的60%,并在红太阳2007年4月25日的股东大会上对上述议案投了赞成票。

红太阳集团在红太阳2008年3月27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提出2007年度分红议案,拟以红太阳2007年末总股本280,238,84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19,616,718.94元,超过当年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28,035,844.88元的60%。并在红太阳2008年5月8日召开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投了赞成票。

红太阳集团在红太阳2009年4月8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提出2008年度分红议案,拟以红太阳2008年末总股本280,238,84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14,011,942.10元,超过当年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21,155,376.18元的60%。并在红太阳2009年5月8日召开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投了赞成票。

红太阳集团履行了其承诺。

3、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通过对股东承诺履行情况的核查,保荐机构明确发表如下意见:

(1)承诺人已经严格按照承诺的约定切实履行其承诺。

(2)相关股东尚未完全履行股改承诺的,其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不影响股改承诺的履行。

(3)承诺人及上市公司就承诺人履行承诺事宜进行信息披露符合规定。

三、其他事项

1、担任红太阳股权分置改革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南京证券没有发生更换。担任红太阳股权分置改革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高金余2018年年度没有发生更换。

2、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工作中需要说明的事项:

截止2018年12月31日,红太阳尚有263,756股没有解禁,为4家法人股东因股权分置改革形成的限售股。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未解禁情况说明
1	天津市煤业建筑器材二公司	133,293	无法取得联系等
2	如东县永隆实业有限公司	14,500	
3	南京市社区服务协会	49,317	
4	广州华立酚料化工有限公司	66,646	
总计		263,756	

注:根据红太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上述4家法人股股东持有的红太阳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应于2007年6月7日上市流通,但由于红太阳与上述4家法人股无法取得联系等,故无法办理上市流通手续。

保荐机构盖章: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签字:高金余
2019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公告编号:2019-058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新疆交建,证券代码:002941)于2019年9月3日、9月4日、9月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改、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信息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于2018年11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中所列示的公司风险因素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关于风险的提示。

公司再次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1、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业务主要来源于交通基础设施工程的建设,而交通基础设施的建设与宏观经济运行周期紧密相关,受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城市化进程以及国家的交通产业发展和投资政策影响较大。根据国家统计局《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和历年统计年鉴的数据,伴随我国经济结构的调整步伐,我国国内生产总值增长速度由2010年的10.60%逐步回落至2018年的6.60%,但在全世界范围内来看,仍保持了较高的增长速度;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方面,2010年至2018年期间,我国每年公路新增里程均维持了较高的发展水平,年均新增里程为11.41万公里。

目前,我国正处于深化经济结构调整的进程中,虽然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较为快速和平稳,但不排除全球经济复苏出现反复或我国宏观经济出现周期性波动的可能性。若全球宏观经济未能步入上行周期,或我国经济在结构调整过程中出现显著放缓,而发行人未能对此做出预判并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则本发行人将面临经营业绩存在下滑的风险。

2、区域交通基础设施投资规模下降的风险

发行人业务规模与主要项目区域的交通基础设施投资总量密切相关。近年来,一方面国家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扩内需保增长;另一方面随着我国东部路网、中部路网的日益完善,公路建设的主要区域正逐步向西部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转移。2014年3月,国家进一步启动实施《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提出培育发展中西部地区城市群,加快西部城市群对外交通骨干网络建设,形成以铁路、高速公路为骨干、以普通省道为基础的综合交通运输网络,支撑国家“两横三纵”城镇化战略格局;依托陆桥通道上的城市群和节点城市,构建丝绸之路经济带,推动形成与中亚乃至整个欧亚大陆的区域大合作。2015年3月28日,国家发改委、外交部、商务部联合发布了《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强调要发挥新疆独特的区位优势和向西开放重要窗口作用,深化与中亚、南亚、西亚等国家交流合作,形成丝绸之路经济带上重要的交通枢纽、商贸物流和文化科教中心,将新疆打造成为丝绸之路的经济带核心区。2016年3月两会期间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在“十三五”期间构建横贯东西、纵贯南北、内畅外通的综合运输大通道,加强进出疆、出入藏通道建设,构建西北、西南、东北对外交通走廊和海上丝绸之路走廊。国家的重点支持使得新疆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规模不断扩大,但上述规划、愿景和预期目标受国家整体经济发展进程、各级政府经济实力、交通基础设施的利用状况、各地区经济发展规划等多种因素影响,甚至可能会根据实际实施情况进行调整,因此,如果未来国家对西部基础设施投资政策出现变化,各级政府交通基础设施投资规模不足,将会对发行人主要业务地区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相应地将对发行人的业务规模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发行人为新疆地区路桥施工行业的领先企业,通过多年的项目建设,已积累了在新疆地区特殊的地质、气候等因素下的路桥施工经验,形成了较为成熟的路桥工程施工管理能力,并培养了一批经验丰富、技术水平较高的技术人员。目前发行人拥有如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等多项资质,在新疆路桥建设市场中拥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市场知名度和市场地位。

未来,伴随着市场竞争的进一步加剧,将对发行人在新疆地区的业务开拓产生影响,如未能充分发挥在新疆地区路桥行业中已有的竞争优势以巩固目前在新疆地区的市场份额,或发行人无法有效提升自身竞争实力,在疆外地区进行展业而获得新的市场份额,则可能会出现客户流失、营业收入下滑,进而市场份额和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4、原材料价格、人工成本波动风险

发行人项目的建设工期通常较长,项目的主要成本由钢材、沥青、水泥等原材料成本和人工成本构成。项目施工期内,若主要原材料价格和人工成本上涨,则将导致施工成本的增加,使实际施工成本与工程预算出现差异,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同时,由于新疆地区特殊的地质、气候、地理位置等因素,发行人在执行合同时可能出现一些意外因素,如设计变更、作业环境变化导致工程延期、劳务成本及材料成本受无法预见的因素影响而大幅上涨、设备利用率未达到预期、生产效率降低等,若上述成本增加无法得到补偿,则将给发行人带来实际合同利润率低于预期的风险。

5、业绩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新疆地处高寒地区,冬季时间较长、温度较低,而路桥工程施工基本为户外作业,因此新疆地区每年的施工时间只有7个月到10个月的时间。由于工程施工存在季节性,在整个会计年度内,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表现出明显的季节波动特征,一般下半年的收入和利润明显高于上半年,发行人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6、经营中的诉讼或仲裁风险

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发行人可能会由于工程未按期完工或涉嫌存在缺陷、财产的损毁或破坏、违反保证条款、项目延期、分包工程款延期支付等事项引致客户、项目业主、分包商、供应商的赔偿要求;发行人也可能会由于分包商或供应商发生违约,或未能提供质量可接受的服务或原材料等事项向分包商、供应商提出赔偿要求。如果由于承担赔偿损失,或索赔要求未能实现而导致发行人的经济利益受损,且不能通过其他方式得以补偿,则发行人的利润将会受到影响。此外,若发行人在接到赔偿要求或提出索赔后不能通过协商解决,往往会进入冗长而花费巨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从而增加管理成本,也会对利润产生直接的影响。

7、应收款项发生坏账的风险

路桥施工行业具有单个项目金额大,工期较长,工程结算、付款与工程完工之间存在滞后性的特点,因此应收账款金额较大。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07,064.99万元、361,626.55万元、343,136.98万元和311,948.39万元,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向业主缴纳的各项保证金)账面价值分别为41,958.19万元、46,761.79万元、42,636.30万元和23,905.31万元。尽管发行人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付款对方大多为政府部门或政府授权投资的业主单位,其信用度较高、违约风险较小,但不排除在特殊情况下业主推迟付款、甚至无法支付的可能。另外,发行人已交工项目的未结算款项的回收依赖于业主方上级单位对该项目的决算审计结果,由于工程项目的决算审计需严格按照业主方上级单位的计划安排进行,有可能造成部分项目决算审计时间延长,从而导致结算款项无法及时收回的风险。

8、存货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67,991.80万元、188,892.65万元、174,822.78万元和246,305.44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0.71%、24.58%、22.05%和27.82%,主要为工程施工-已完工未结算部分,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账面工程施工-已完工未结算占存货的比例为89.86%。

工程施工-已完工未结算反映尚未办理结算的建造合同成本和已确认的建造合同毛利,随着发行人承接的工程施工项目的不断增加以及工程施工业务规模的逐年扩大,该部分余额将不断增加,若由于客户资金困难导致无法继续结算支付,则可能存在存货出现跌价损失的风险,从而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0789 证券简称:万年青 公告编号:2019-35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9月5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19年9月4日15:00至2019年9月5日的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19年9月5日的9:30-11:30和13:00-15:00;

3、现场会议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京东大道399号万年青科技园公司二楼205室会议室;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主持人:董事长江尚文先生;

6、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20日发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人,代表股份374,210,23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9303%。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所持(代表)股份为340,703,55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2.7282%;本次会议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33,506,67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202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34,631,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4.3432%。

2、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总体审议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全部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表决通过。

2、提案逐项审议情况:

(1)《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373,657,42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23%;

反对552,80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77%;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078,8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4038%;反对552,8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9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374,210,23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63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3)《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374,210,23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63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4)《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373,132,01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19%;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1,078,2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81%;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553,4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886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1,078,2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134%。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杨茹、彭亚威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法律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五日

股票简称:会稽山 股票代码:601579 编号:临2019—063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公司债券未按期兑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9月5日,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精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功集团”)的告知函,主要内容为:精功集团精功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17精功02,债券代码:145761)(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或“17精功02”)由于精功集团资金出现流动性困难,造成本期债券于2019年9月5日终不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息。现将该事项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精功集团本期资债券基本情况

发行企业: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精功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简称:17精功02

债券代码:145761

发行金额:人民币3亿元

票面年利率:7.30%

本期应偿付本息及相关费用总额:229,911,700.00 元

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精功集团本期债券未能按期兑付原因与后续偿付计划

精功集团因流动资金紧张,导致本期债券在2019年9月5日终,未能按照约定筹措足额兑付资金,“17精功02”未能按期足额偿付本息,构成实质性违约。

目前,精功集团正在通过多种途径积极筹措资金,全力推进资产瘦身,调整发展节奏,严控投资规模,对接加大闲置资产、非主业资产的处置,加强自身经营,想方设法偿付本期债券本息,努力保障后续债务到期偿付。绍兴市、柯桥区两级政府亦在继续全力帮扶精功集团,尽可能缓解精功集团资金压力。

三、精功集团公司债券及短期融资券未按期兑付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精功集团公司债券及短期融资券未能按期兑付的情况如下:

融资券名称	债券简称	本息兑付日	发行总额(亿元)	应偿付本息金额(元)	备注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18精功SCP003	2019年7月14日,因非工作日顺延至7月15日	10.00	1,051,780,821.92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临时公告(公告编号:2019-053号)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18精功SCP004	2019年8月16日	3.00	315,534,246.58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临时公告(公告编号:2019-059号)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7精功02	2019年9月5日	3.00	229,911,700.00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临时公告(公告编号:2019-063号)
合计			16.00	1,597,226,768.50	

四、精功集团本期债券未按期兑付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精功集团本期债券未能按期兑付对上市公司没有影响。上市公司与精功集团为不同主体,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精功集团本期债券未能按期兑付事项与上市公司无关联,预计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管理产生直接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精功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64,000,000 股